



保單號碼		理賠案號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保險事故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火災事故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鑰匙門鎖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費用補償保險				
申請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嫌惡設施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死亡或兇殺死亡宗教信仰儀式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毀損修繕費用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請詳述事故原因、經過與損失明細：		
	茲請 貴公司依本人(即申請人)選擇給付方式將保險給付金額匯入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送本人指定地址(或送件單位)後,貴公司即已履行上述事故給付義務。若因填寫資料錯誤致誤匯或支票寄送遺失時概由本人負責,並視為保險金已給付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申請人已承認對其給付。需檢附被保險人與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				
保險金給付方式	戶名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號(郵局需含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指定地址(請詳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請詳填地址) 寄送地址：□□□ 收件人：_____				
<p align="center">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p> 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保險金申請書第二頁所示,請您詳閱及知悉。如對於前述告知義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查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或來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68-888。					
<p align="center">聲明暨同意事項</p> 一、本人已確認上列相關資料正確無誤,本件若委任送件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送件申請時,本人同意由前述受任人代理簽收各項理賠通知。 二、本人聲明確實本次申請檢附文件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瞭解,若經查證屬投保時已發生保險事故,依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規定本保險契約依約無法給付。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人員(即見證人)基本資料				送件單位	理賠單位收件
送件人員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送件人員應見證申請書上之各欄位簽名為應簽名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凡代簽名或未親見簽名,致對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造成損害,需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各項理賠給付應備文件一覽表

(詳細應檢具文件以條款所訂為準)

承保項目		機車火災 事故修復 費用	住宅鑰 匙門鎖 費用	委託仲 介費用	搬遷費用	嫌惡設 施費用	宗教信仰 儀式費用	玻璃毀損 修繕費用	律師費用
應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	▲	▲	▲	▲	▲	▲
	3 租賃契約	▲	▲	▲	▲	▲	▲	▲	▲
	4 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	▲	▲				
	5 租賃契約終止證明			▲	▲				
	6 承保事故發生相關證明文件			▲	▲	▲	▲		
	7 事故發生之受損照片							▲	
	8 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9 消防單位火災調查資料	▲							
	10 機車行車執照	▲							
	11 車輛報廢證明	▲							
	12 機車修理費用發票或收據	▲							
	13 住宅鑰匙複製、住宅門鎖裝置更換新鎖或委由他人開鎖之費用發票或收據		▲						
	14 仲介費用發票或收據			▲					
	15 搬遷費用發票或收據				▲				
	16 裝置設備費用發票或收據					▲			
	17 宗教或民間信仰相關儀式費用發票或收據						▲		
	18 玻璃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							▲	
	19 律師費用發票或收據								▲

▲必備文件